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 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以下简称“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89.71万元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人民币30,475,000.00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08622_B01号《验资报告》，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10,546.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464,453.75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64,453.75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9,250.00	8,160.29	88.22%	1,089.71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含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部分合同余款205.32万元不含利息，该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2、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以自筹资金先期累计投入情况：截至2011年11月21日累计投入人民币40,005,624.94元，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000.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披露，“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拟建18万台/套/年生产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商用净化饮水机及其相关套件和相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项目投资总额由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两部分组成，投资总额为9,250万元。其中，固定投资总额为8,4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760万元。

本项目原计划于2011年完成投资，2014年达产。由于公司根据居家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发展态势，决定将《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中的设备集成为更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而集成的生产线需要在德国定制完成，并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谈判占用了较长时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项

目竣工时间调整至2014年6月30日。

截至 2014 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160.29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88.22%，节余募集资金1,089.71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91%。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改投资（2009）2825号”文通知，“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列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获得960万元政府资助，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2、“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760万元，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以公司自有资金承担了项目的流动资金，从而使项目有了较多节余资金。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管理项目资金，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同时，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了建设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大大节约了投资支出。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规划，公司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089.71万元用于新建项目“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10866万元超募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通过收购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9-11地块约3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居家水处理核心技术与产品制造设施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和新产品开发创造条件。上述款项已于2013年2月100%支付。2013年3月19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浦发改川备[2013]4号）：项目名称：

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上述土地款，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9134万元）；建设地点：川沙经济园（北区）9-11地块；项目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2572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371平方米。后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89.71万元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89.71 万元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对节余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9.71万元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开能环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依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长江保荐对开能环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长江保荐关于开能环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